

⑨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2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重大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

2、公司能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担保总额 46,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

独立董事签名：

李锐 赵书